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核載於第37頁至第105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地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將此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且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年4月19日